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80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朱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
劉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

受 評 鑑 人 袁○○ 司法院○○廳科員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法官朱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朱○○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法官劉○○分別為臺東地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○號民事判決、花蓮高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○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。受評鑑法官朱○○判決上所寫日本字○○○的那個人，戶口沒一天在○號地號落戶開墾，也沒有一天來討土地是他的，經過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、50 年、80 年、100 年也沒有來討土地是他的。請求人之祖父和曾祖母在○地號落戶開墾，將當時簡單的房子改建成較好的房子，日本字○○○的那個人也沒有來討。再說錯誤時間也在促進轉型條律之前，也無關此事之認證。而聯合國認證一個土地超過 100 年沒有人提說那土地是他的，住在那土地上的人民，有權決定那土地是他的。臺東地院沒有叫請求人繳土地裁判費近 17 萬元，那是無端無故強加人民罪刑。現在訴訟為什麼要繳，當初不限 2 個月期限，請求人就可提

送促進轉型委員會，直接公告就可，受評鑑法官劉○○嚴重侵害憲法基本大法第 15 條，嚴重重大侵害基本人權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朱○○、劉○○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朱○○、劉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○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臺東地院於 107 年 9 月 6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○號判決認請求人提出之資料均不足以證明○地號土地之登記名義人「○○○」係其先祖，從而請求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○分署應返回土地為無理由，而駁回請求人之訴。請

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花蓮高分院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 108 年度重上字第○號裁定，認請求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 之立法說明理由，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，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而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 108 年度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後，迄至 108 年 3 月 29 日仍未補繳上訴費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請求人之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本件受評鑑法官朱○○、劉○○，已分別在渠等承辦之 107 年度重訴字第○號判決、108 年度重上字第○號裁定，認定請求人無法證明其為土地之所有人，其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返回土地為無理由，及未繳納裁判費，上訴為不合法，因而分別駁回請求人之起訴及上訴，屬受評鑑法官朱○○、劉○○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且渠等已分別在判決及裁定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朱○○、劉○○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(三) 至請求人主張繳納高額裁判費部分，其業已對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並經臺東地院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 107 年度抗字第○號認定請求人對於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未指摘有何不當之

處，而係實體上之爭執，原法院以其請求交還土地之面積與 107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之乘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147 萬 8978 元亦無違誤，而駁回請求人之抗告確定。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則請求人以繳納裁判費為無故強加於人民罪刑，而認受評鑑法官劉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顯係漫事指摘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朱○○、劉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末查，本件請求人以袁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違失行為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惟按「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之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懲戒法院法官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」、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、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詢袁○○為司法院○○廳科員，並非法官，即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，則其既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對象，本會不得予以個案評

鑑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（請假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3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